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施慧嫻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820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hensan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海主計字第1140014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141651_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1141212發文.pdf、00141651_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1141212發文.pdf、00141651_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修正條文1141212發文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，修正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範圍、補助比率及相關作業規範等，爰本會檢視其修正內容，並參酌本會及所屬實際業務需要配合修訂旨揭處理原則，請貴府自115年度起依據修正後規定申請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經費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處理原則之「修正總說明」、「修正對照表」、「修正條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12
10:29:58
文
章

臺北市府 1141212



AAAA1140159800